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 林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芝蓀